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琪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24,6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24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